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9)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本（101）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協處會議，會中民營發電業者仍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理由，拒絕接受經濟部所提之協處方案。經濟部考量不宜由雙方及社會繼續投入更高成本，宣布停止協處程序，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
- 二、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合約爭議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訴訟程序：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之規定期限，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 (二)人事檢討：有關 IPP 公股代表之人事處置部分，將考慮從台電公司或學界、業界拔擢優秀之經理人擔任，台電公司刻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
 - (三)有關檢討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 IPP 協商燃料調整機制過程一事，經濟部政風處將儘速彙整相關資料提出說明。

(十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家疫苗基金設立後，相關計畫進度實施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0)

顏委員就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後，相關疫苗計畫實施進度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全國幼童之健康，提升接種服務品質，本署業依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98 年如期導入國小新生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接種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99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並將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幼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納入 PCV 接種對象；100 年針對國小新生改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101 年再將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童納入 PCV 接種對象。
- 二、為落實對幼童健康之照護，本署業已積極爭取籌措經費，預訂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 至 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 PCV，除能有效降低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及產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減少住院率、死亡率及醫療費用支出，且其接種效益更可擴及其他族群，具附加保護效果。
- 三、未來，本署將持續爭取穩定疫苗基金財源，期能逐序將 PCV 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同時確保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作業及新增疫苗政策之如期穩定推行，提升國民免疫力。

(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

方式，建議應將中山高速公路改為免收通行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1)

顏委員針對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方式，建議應將中山高速公路改為免收通行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辦理國道基金財務計畫，自始即以整體國道路網之財務收支為基礎，以達到國道營運「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政策之施政目標，故並未將各國道單獨計算其財務平衡年期；為確保其自償功能可以運行不墜，凡營運中或是興建中之任何一條國道，無論其自償性為何，皆應視為整體國道的一部分，無法個別分割，否則整體國道路網建設將無以為繼。
- 二、中山高速公路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為使其持續提供高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將逐步進行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及部分老舊路段之重建工程；考量道路老舊及物價上漲率等因素，中山高速公路未來之維護管理費用勢將水漲船高，凡此皆須仰賴其通行費收入繼續挹注。另就交通管理面考量，中山高速公路若單獨停收通行費，將使短程旅次借道比例增高，形成交通尖峰時段壅塞，有礙中、長途旅次正常使用，導致車流扭曲發展，破壞整體國道路網交通動態均衡。
- 三、為降低對於地方道路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將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配套措施，並考量現況未付費用路人每日基本需求里程；惟當免費里程長度過長時，則每公里費率單價必須提高，使通行費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且可能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被誘導湧入國道，造成部分國道路段更為壅塞。
- 四、有關橫向國道 2、4、8 號因總里程較短、國道 6 號即將實施電子收費及國道 10 號旗山段為後續增建等原因，故現況並未設置收費站。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一體性及維護國道使用權益等整體考量下，橫向國道亦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政府基於兼顧橫向國道用路人既有用路型態，本部及高公局已針對受影響較大區域，以新闢或增闢公共運輸路線及班次等方式，鼓勵用路人轉乘公共運輸工具，除可節省用路人交通費用外，亦更符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
- 五、另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就計程費率規劃方案至大院進行專案報告，後續將以 3 種費率方案，提供外界試算，以 3 個月時間進行溝通並聆聽各界意見。有關委員所提相關建議，亦將納入綜合評估，進而尋求可行性最高的共識，以作為未來政策實施的依據。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英文教育大力改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5)

邱委員就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英文教育大力改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